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洛他唑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元医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西洛他唑片（规格：50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024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西洛他唑片 英文名/应丁名：Cilostazol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3 类
规格	50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4319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188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期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西洛他唑是由日本大冢株式会社研制，最早于 1988 年 1 月在日本上市，1999 年 1 月获得 FDA 批准上市，1996 年 1 月，浙江大冢生产的西洛他唑片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用于改善由于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溃疡、肢痛、冷感及间歇性跛行等缺血性症状，用于预防脑梗死复发（不包括心源性脑梗死）。

福元医药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545.87 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西洛他唑片的销售额约为 2.90 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 2.40 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 0.09 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 0.41 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28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3%；累计质押股份 29,50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69.7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2%。

一、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发来的《关于质押贷款延期的告知函》，根据其与质权人原有质押协议约定，对 620 万股股份进行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初始交易日	延期后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建华	是	6,200,000	否	否	2023/9/1	2024/5/27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14.66%	3.93%	偿还债务

（二）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建华	42,285,000	26.83%	29,500,000	29,500,000	69.76%	18.72%	0	0	0	0
梁期	2,8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梁益钧	6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2,288,400	26.83%	29,500,000	29,500,000	69.76%	18.72%	0	0	0	0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95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9.7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2%，对应融资余额 31,3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95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9.7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2%，对应融资余额 31,300 万元。梁建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累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86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为准。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项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和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项彬先生提议公司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4.86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78.332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0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4.86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9.1663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0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86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4,000 万元、上限 8,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44.86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89.1663 万股至 178.332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05%至 1.180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89.01	68.80	10,299.84	68.20	10,210.68	67.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2.36	31.20	4,801.52	31.80	4,890.69	32.39
合 计	15,101.37	100.00	15,101.37	100.00	15,101.37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占总股本比例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3,484.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577.2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8,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58%、5.08%。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29.57%，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函证回询及自查，公司董事王英姿女士、监事欧阳雄峰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王英姿女士、欧阳雄峰先生卖出股份均发生在其任职公司董事、监事之前；任职公司监事后，欧阳雄峰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存在买入公司股份行为。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王英姿女士、监事欧阳雄峰先生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函证回询，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为准。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项彬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2024 年 2 月 6 日，王项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交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系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和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

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其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已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0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3,057,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7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现场董事过半数推举，由董事蒋俊海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2,978,384	99.9843	78,900	0.01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2,978,384	99.9843	78,900	0.01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2,346,584	99.8587	710,700	0.14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2,346,584	99.8587	710,700	0.14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履行《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690,311	99.9417	30,700	0.058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631,800	88.8982	78,900	11.1018	0	0.0000
5	关于继续履行《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的议案	680,000	95.6803	30,700	4.319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议案 3 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泽民、雷皓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9 号）同意注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83.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8,33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项先生获配“高测转债”1,231,3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5.48%。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项先生的通知，张项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转让“高测转债”491,13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1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	本次变动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张项	1,231,300	25.48%	491,130	740,170	15.31%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 4,833,000 张。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的通知，建安集团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进入换股期，标的股票为建安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安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为“23 建安 E1”，债券代码为“117210”，实际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1.5%，初始换股价格为 10.05 元/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建安集团持有国元证券股份 263,678,725 股，占国元证券总股本 6.0424%（其中通过建安集团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持有国元证券股票 40,000,000 股，占国元证券总股本 0.9166%），通过转融通出借国元证券股票 176,000 股，占国元证券总股本 0.0040%。进入换股期后，建安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建安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可交债的换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建安集团本期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275,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4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272,700	99.9976	3,000	0.002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731,850	99.9555	3,000	0.044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杨敏、蹇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19,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0,363,220 股的比例为 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69 元/股，最低价为 12.5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5,726.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3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19,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0,363,220 股的比例为 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69 元/股，最低价为 12.5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5,726.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